

马萨诸塞州未成年人劳工法* 2010

未成年人法定工时

14-15岁未成年人

工时

学年中:

- 仅上午7时和下午7时之间
- 非上课时间

暑假期间

(7月1日至劳动节):

- 仅上午7时至晚上9时

最长工时

学校上课时间:

- 每周18小时
- 上课期间每天3小时
- 周末以及假期每天8小时
- 每周6天

学校无课期间:

- 每周40小时
- 每天8小时
- 每周6天

所有未满18岁的青少年必须从居住或上学的学区获得工作许可证。更多详情请访问职业安全科网站:

www.mass.gov/dos/youth

16-17岁未成年人

工时

全年:

- 如果第二天要上学, 则仅在早上6时至晚上10时之间
- 如果工作地点晚上10时停止为客人服务, 未成年人可以工作到晚上10:15
- 如果第二天不上学, 仅在早上6时至晚上11:30之间, 除了在餐馆和赛场可以工作到午夜时

最长工时

全年:

- 每周48小时
- 每天9小时
- 每周6天

晚上8:00时后, 所有未成年人必须有工作场所易接近的成年人直接监督。

(在某些商场公共区域内售货亭工作的未成年人除外)

未成年人禁止从事的工作

未满18岁者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驾驶车辆、叉车或拣选叉车 (某些情形下的高尔夫球车除外)
- 乘坐叉车
- 操作、清洁或修理电动切肉片机、研磨机或切碎机
- 操作、清洁、或修理电动面包店机 (某些台面机型和比萨压面团机除外)
- 离地面或水面30英尺或以上工作
- 处理、服务或出售含酒精饮料
- 使用圆形、链或带锯; 剪板机; 木材切削机; 以及切割砂轮
- 使用电动木工机
- 使用、维修、驾驶或从事起重机械
- 操作或装载动力驱动的纸张打包机、纸箱压实机或纸加工设备
- 使用电力驱动的金属成型、冲压或剪切机器
- 使用磨光或抛光设备
- 制造砖、瓦或同类产品
- 生产或储存炸药
- 挖掘、打捞、拆卸或拆船工作
- 森林消防、森林火灾预防、木材轨道操作以及林业服务
- 伐木、锯木, 或采矿工作
- 屠宰、包装或加工肉类工作
- 铁路营运工作
- 盖屋顶或在屋顶上或屋顶周围工作
- 在铸造场或高炉周围工作
- 从事生产磷或磷火柴的工作
- 接触放射性物质的地方工作
- 当消防员或船上工程师
- 给运行中的危险机械加油或清洗
- 任何需要拥有或使用火器的工作

有关工资或未成年人法的问题:

- 马萨诸塞州首席检察官办公室
公平劳动与业务实践科
www.ago.state.ma.us - (617) 727-3465
- 美国劳工部工资与工时处
www.dol.gov/esa/whd - (617) 624-6700

有关工伤补偿的问题:

- 马萨诸塞州工业事故部
www.mass.gov/dia - (800) 323-3249 x470

有关卫生与安全的问题:

- 美国劳工部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www.osha.gov
Andover 办公室 - (978) 837-4460
Braintree 办公室 - (617) 565-6924
Springfield 办公室 - (413) 785-0123

- 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部
职业卫生监督机构
青少年工伤监督与预防项目
www.mass.gov/dph/teensatwork - (617) 624-5632

资源更多

未满16岁者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操作、清洗或修理电动机械 (除办公室机器或零售、清洗或厨房工作中未被禁止的机器外)
- 烹饪 (除非是用没有明火的电力或煤气烤炉)
- 操作油炸锅、电热翻转烤肉器、NIECO烤炉, 或高压锅
- 操作、清洁或维修电动食品切片机、研磨机、切碎机、处理机、切断机以及搅拌器
- 从事任何烘烤活动
- 操作微波炉 (除非是使用最大功率为华氏140度的微波炉加热食物)
- 清洁温度超过华氏100度的厨房表面
- 过滤、运输或处理温度超过华氏100度的烹调油或油脂
- 在冰柜或肉类冷藏柜中的工作
- 在制造设施或制造业工作 (例如, 在工厂做装配工)
- 在梯子、支架及其替代物上工作
- 在车库工作 (分发汽油和油类除外)
- 在砖厂或木材堆置场工作
- 在娱乐场所工作 (比如, 游泳池或桌球室, 或保龄球馆)
- 在理发店工作
- 在街上挨家挨户售卖东西, 包括作为举牌者 (除非就在雇主工作机构外面)
- 建筑、交通、通信或公用事业工作 (除非远离工作场地重型机械做文书工作)
- 仓库工作 (除非做文书工作)
- 装卸卡车、铁路车辆或输送机
- 乘坐在机动车内或上面 (除非是系好安全带坐乘客座位上)
- 商业洗衣店或干洗洗衣店工作
- 作为公共信使
- 从事加工业务 (如肉类、鱼类或家禽捕捉、关栏、坚果去壳、大量或群发邮件)
- 锅炉或机房工作
- 从事家庭工业
- 操作危险电动机械或电器
- 马萨诸塞州首席检察官认定对未成年人健康和福祉构成危险的工作
- 未满18岁者禁止从事的所有职业或工作

禁止从事美国劳工部部长未明确准许的工作。

未满14岁者不准工作! 本规定有一些例外情况, 如照顾小孩、送报、农场工作、娱乐行业工作 (需特别许可证)

*以上为州和联邦未成年人劳工法汇编。此处展示最具保护性的法律; 这些法律适用于马萨诸塞州所有雇佣青少年的雇主, 包括雇佣青少年亲戚的家庭成员。另有规定及一些豁免情形适用于诸如农业和参与合作教育项目的学生学员。

本海报由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资助, 由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部青少年工伤监督与预防项目以及马萨诸塞州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制作。欲知详情, 请致电 (617) 624-5632或电邮teens.atwork@state.ma.us。 [Simplified Chinese]